

### 101 年 10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12 條及第 6 條第 5 項附表」。	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12 條及第 6 條第 5 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	銓敘部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部銓二字第 1013656878 號函。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中市人力字第 1010010278 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總處培字第 1010052937 號函訂定發布「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作業，採初審、複審二階段進行，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由行政院於當年 12 月前舉辦表揚典禮公開表揚。為期審議作業公開、公平、公正、客觀，評審委員對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等遴薦案之審議，應自行迴避。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總處培字第 1010052937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0174023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領取公保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	公保被保險人於成就給付請領條件時，本人或受益人應自得請領之日起5年請求權時效內，檢證經要保機關轉送本部辦理請領事宜。逾請求權時效者即不得請領保險給付。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公保現字第 10150090728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10191329 號函。	